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3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內 正 32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本案履約爭議業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如下：臺南市政府應給付聲請人(埤城公司)新台幣 702 萬 6,980 元整，及自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聲請人其餘之請求駁回。仲裁費用由該府負擔百分之二十六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該府已依仲裁判斷結果終止兩造之委託經營契約，完成相關賠償費用之給付，並於 99 年 9 月 9 日完成直銷中心資產點交，目前正辦理後續招商事宜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 100、3、3 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及調查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